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姜卫东先生、舒石泉先生、辛立斌先生、池国进先生及苏锦山先生简历等资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姜卫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舒石泉先生、辛立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池国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苏锦山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钱和、靳建国、蒋怡雯

2017年10月10日